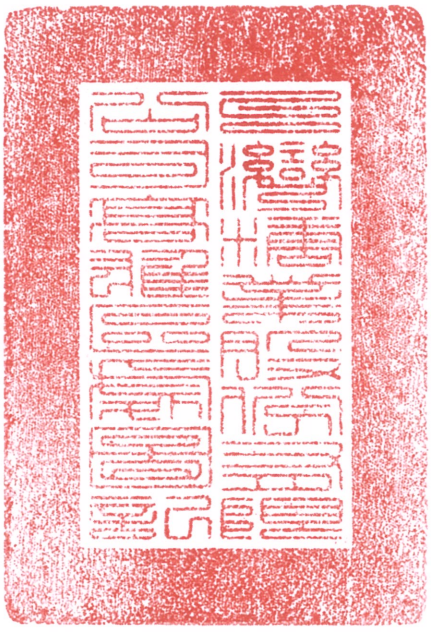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高資字第1140005145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410地號1筆、鳳山區田中央段39地號內1筆、前鎮區臨北段207地號內1筆，合計3筆土地分1案設定地上權及2案標租，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訂

依據：本公司114年4月24日資用字第1140002702號函、114年5月7日資用字第1140006633號及114年5月2日簽。

公告事項：

線

一、土地標示：

(一)1143558044標號(設定地上權)：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410地號面積386㎡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為「住宅區」。

(二)1143558045標號(標租)：高雄市鳳山區田中央段39地號內面積5,901.19㎡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為「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三)1143558046標號(標租)：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207地號內面積120㎡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設定地上權或租賃用途：

(一)1143558044標號(設定地上權)：限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二)1143558045標號(標租)：限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惟不得作為大型車輛(如聯結車、拖車、曳引車及大客車等)停車使用。

(三)1143558046標號(標租)：限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四、設定地上權或租賃期間：

(一)1143558044標號(設定地上權)：自簽訂地上權契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10年止，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得經本公司與得標人雙方協商，並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二)1143558045、46標號(標租)：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

五、使用限制：

(一)1143558044標號(設定地上權)：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

(二)1143558045、46標號(標租)：

1、不得供耕作、建築或地面及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但得標人依法設置停車場使用，如有附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求，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提供得標人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之載有太陽光電分潤比之契約書，與本公司協議售電之分潤相關事宜。

2、本契約期間，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

3、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不得挖除地面規劃作為游泳池或地下儲藏庫使用。

4、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5、得標人亦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投標須知附件六鄰避型設施之使用。

六、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9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逕向本區處高雄資產課或旗山資產課購用，每案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在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寄本區處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高雄資產課(請註明欲購買招標名稱)即予寄上。

八、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114年6月2日上午9時前寄達高雄郵局第142支局第61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6月2日上午10時在本區處議室開標，歡迎到場觀標(憑寄投標單掛號信執據入場），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十一、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

處長 洪天財

裝

訂

線